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批准專上學院頒授學位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批准 —

- (a) 珠海學院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工商管理（創業管理）碩士課程；
 - (ii) 應用金融學理學碩士課程；以及
 - (iii) 華南歷史與文化文學碩士課程；
- (b) 香港恒生大學（恒大）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中文文學碩士課程；
 - (ii) 英語教學與評核文學碩士課程；以及
 - (iii) 戲劇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 (c) 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應用數據科學（榮譽）理學士課程；以及
 - (ii) 遊戲治療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以及
- (d) 東華學院就醫療資訊及服務管理（榮譽）學士課程頒授學位。

理據

珠海學院

2. 珠海學院於二零零四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並於同年開辦學位課程。在二零二一／二二學年，該學院開辦 21 項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自資學位課程，當中 14 項為學士學位課程，七項為碩士學位課程。

3. 就上文第 1(a)段所述的擬議課程，珠海學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授予課程評審資格。

香港恒生大學

4. 恒大的前身為恒生管理學院，由恒生商學書院轉型而成，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 320 章註冊。二零一八年，恒生管理學院根據第 320 章獲頒授大學名銜。在二零二一／二二學年，恒大開辦 34 項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自資學位課程，當中 27 項為學士學位課程，七項為碩士學位課程。

5. 就上文第 1(b)段所述的擬議課程，恒大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獲評審局授予課程評審資格。

香港樹仁大學

6. 樹仁大學的前身為香港樹仁學院，於一九七一年創立，於一九七六年根據第 320 章註冊為自資專上院校，並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第 320 章獲授大學名銜。在二零二一／二二學年，樹仁大學開辦 35 項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學位課程，當中包括 17 項學士學位課程、11 項碩士學位課程及七項博士學位課程。

7. 就上文第 1(c)(i)段所述的擬議課程，樹仁大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評審局授予課程評審資格。樹仁大學在社會科學學科範圍下的輔導及心理學子範疇獲授資歷級別第六級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範圍涵蓋上文第 1(c)(ii)段所述的擬議課程。因此，樹仁大學無須就該擬議課程取得評審局的課程評審資格。

東華學院

8. 東華學院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第 320 章註冊。在二零二一／二二學年，東華學院開辦十項經本地評審的本地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9. 就上文第 1(d)段所述的擬議課程，東華學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評審局授予課程評審資格。

考慮因素

10. 作為質素保證程序的一部分，珠海學院、恒大、樹仁大學，以及東華學院擬開辦的課程，均已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四所院校均計劃於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推出擬議的課程。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家庭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及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建議會為學生提供更多院校和課程的選擇，有助培育更多人才，對可持續發展及經濟均有正面影響，惟有關的影響預計並不顯著。

公眾諮詢

12. 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3. 教育局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與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吳肇基先生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二二年三月